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期刊」第 84 期刊登「○○診所」憑廣告可免費三伏貼治療……障礙、過敏性體質調養……慢性肌肉關節酸痛症、急性扭挫傷、中風後遺症復健……○○諮詢專線：XXXXXX 院址：台北市○○路○○號」等詞句。經民眾檢舉並由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受理，嗣由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分別於 94 年 2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案經原處分

機關審認上開廣告內容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

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期刊僅為學校刊物，閱讀對象為該校師生特定人士，而所謂廣告應屬提供非特定人士者；且○○大學是教育機構，並無接受業者廣告之可能，訴願人因受邀至該校推廣部擔任老師，應學校邀請提供資料為教育推廣，並無廣告之用意。

三、卷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期刊第 84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廣告宣傳單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辯稱○○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期刊僅為學校刊物，閱讀對象為該校師生，且○○大學是教育機構，並無接受業者廣告之可能云云。按所謂「廣告」，參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查訴願人於○○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期刊刊登系爭廣告，該刊物之閱讀對象縱僅限該校師生，亦屬傳播於可得確定其範圍之不特定人使其知悉之行為；況系爭廣告單張中明顯標示「廣告刊登專線：XXXXXX」，且綜觀系爭廣告內容，難認有推廣教育之意。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